

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要求，现将我公司拟备案的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及编制说明上传到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征求意见（20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蒲持航 联系电话：18882569818

邮箱：471432050@qq.com

四川洪州调味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四川洪州调味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街道康强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蒲显泰	手机号码	
食品标准名称	汤圆粉（叶儿耙粉）	标准编号	Q/HTZ0002S-2024
标准发布日期	2024-05-27	标准实施日期	2024-06-27
适用的食品类别	谷物制品（大米制品）		
是否为集团公司备案	否		
适用单位	四川洪州调味品有限公司		
网上公示情况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值	铅（以 Pb 计）/（mg/kg）≤0.18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对应的项目及指标值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以 Pb 计）/（mg/kg） 谷物及其制品（麦片 面筋 粥类罐头 带馅（料）面米制品除外）： 铅（以 Pb 计）≤0.2 mg/kg 的规定	
	其他说明	无（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则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 符合 ☐ 不符合	
本企业对所报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27 日		备案登记情况：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说明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适用的食品类别为：谷物制品（大米制品），其安全性指标对应执行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本企业通过对原料产地筛选、品质严格质控，工艺改进及生产过程规范等措施（可根据企业情况进行填写），结合多次产品检测，现将铅指标定为：铅（以 Pb 计） ≤ 0.18 mg/kg，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谷物及其制品（麦片 面筋 粥类罐头 带馅料 面米制品除外）：铅（以 Pb 计） ≤ 0.2 mg/kg 的规定

项目

制品
中
控
写
mg/kg
外
项目

制品
中
控
写
mg/kg
外
项目

制品
中
控
写
mg/kg
外
项目

制品
中
控
写
mg/kg
外
项目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5月27日